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分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分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刘少轩

---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



---

曲林迟

---

刘少轩

---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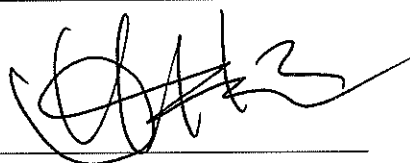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刘少轩

---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

邵瑞庆

---

曲林迟

---

刘少轩

---



2022年6月28日